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3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903.6166 万股的 1.88%，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3.9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903.6166 万股的 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0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持竞争力、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内容包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